

合同编号：CMCL-ZL-2025-114-RZ-01

融资租赁合同

(直接租赁)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38 楼

融资租赁合同

(直接租赁)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首页所载日期、地点共同签订。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各项通知、商业信函、信件、数据电文、所涉债务/担保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件，应发送至有关方的下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出租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2 号楼
-5, 6-202

法定代表人：张健

指定联系人：陈云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太子广场 38 楼

电话：13686401210

电子邮箱：chenyun1@cmhk.com

承租人：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1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岩

指定联系人：高鑫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与科技一街交叉口东 150 米哈尔滨科技创新城

联系电话：15945686087

电子邮箱：gaoxin1@cnegroup.com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交易模式

1.1 承租人(作为买方/业主/发包人)与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供方)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就【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签订了《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合同编号: DFHTSP-2025040233), 与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供方/承包人)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就【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签订了《依兰县泰霆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DFHTSP-2025040246)(前述两合同以下合称《采购合同》)。承租人为筹措《采购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 申请与出租人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交易。鉴于此, 出租人、承租人与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供方”)基于租赁项目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CMCL-ZL-2025-114-MM-01 的《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和编号为 CMCL-ZL-2025-114-MM-02 的《EPC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合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出租人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受让承租人在《采购合同》项下的作为买方部分权利与义务, 即取代承租人负责支付《采购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并取代承租人直接取得《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全部转让标的的所有权, 并将上述转让标的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条 租赁物及设备购买价款

2.1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指向一致, 具体构成以《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的约定为准。

2.2 出租人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向供方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含税金额合计不超过¥266,530,000.00(大写: 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叁万元整)。设备购买价款支付条件以《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设备购买价款构成本合同的租赁本金。

2.3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监管部门书面或口头要求, 出租人需暂缓或暂停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 不视为出租人违约, 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承租人/供方出现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资金使用异常或出现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下履行能力的情况, 出租人有权单方面决定暂停或延缓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且不视为出租人违约。若出租人因此需向供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4 如设备购买价款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的, 以出租人通过电汇转账之日为实际支付日; 如设备购买价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 以银行承兑汇票记载的付款日为实际支付日; 如设备购买价款以国内信用证方式支付的, 以开证银行向承租人发出付款确认电文之日为实际支付日。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所有权转移

3.1 租赁物由供方直接交付给承租人, 出租人不承担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的义务。供方向承租人交付转让标的即视为供方向出租人交付转让标的并转让了所有权。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合同履行期限:

就本合同而言，合同履行期限=租前期+租赁期，租前期及租赁期合计不超过自出租人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向供方支付首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16】年(即【192】个月)，其中租前期不超过【12】个月。

4.1.1 **租前期**：租前期自出租人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向供方支付首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算至起租日止，本合同项下的租前期不超过【12】个月。租前期内，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以出租人已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为本金计收租前息。租前期届满，如尚未满足全部起租条件的，出租人有权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向承租人发出《起租通知书》宣布本项目立即起租并向承租人计收后期租金；

(2)要求承租人立即按照通用条款第16.2条第(2)款的约定履行提前还款义务，承租人拒绝或怠于履行提前还款义务的则视为承租人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行使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5条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

(3)要求承租人更换符合出租人要求的租赁物；

(4)变更调整《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调减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总价款；

(5)出租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方式。

4.1.2 **租赁期**：租赁期自起租日起算。租赁期=合同履行期限-租前期。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出租人将向承租人发出《起租通知书》，具体起租日及每期租金金额、租金支付时间以出租人发出的《起租通知书》为准。起租条件包括：

(1)租赁物已全部交付且出租人已收到《转让标的/租赁物合格接受及确权证明书》；

(2)出租人已收到相当于设备购买价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302-230000-04-05-718670，以下简称“项目电站”）全容量并网。

以上起租条件约定仅为出租人的利益而设置，出租人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暂时放弃部分起租条件。承租人确认：如租前期届满，项目电站仍未全容量并网，则租前期届满日自动起租。

第五条 租前息及租金

5.1 租金由首期租金和后期租金构成，其中首期租金为固定金额，以专用条款第5.1.2款的约定为准。租前息及后期租金以租赁本金、租前期年利率/租赁年利率为基础计算，双方将根据本合同签署时的条件形成《租前息/租金支付概算表》。起租后出租人将向承租人发出《起租通知书》及《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租前息/租金支付概算表》与《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调整租前期年利率/租赁年利率、支付日等导致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的，出租人无需再次征得承租人同意，但将向承租人发出《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承租人接受上述安排并同意无条件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偿债义务。出租人发出两份以上《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但出租人未及时向承租人发出《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的，不表示出租人放弃调整权利，承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调整租前息/租金并按时足额履行偿债义务。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租前息/租金按照如下约定计付。

5.1.1 **租前息**：租前期内出租人按照以下标准计收租前息。

租前期年利率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定价。

(1) 租前期年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定价基准：租前期年利率以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

款当日前（含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定价基准【上浮/ 下浮】【加/ 减】____%确定。加减点数值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2) **租前期年利率以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租前期年利率以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当日前（含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4】月【21】日公布的【1年期/ 5年期以上】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加/ 减】20个基本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加减点数值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由于出租人根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的条件及节点分笔向供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在租前期内，出租人根据每笔设备购买价款对应的实际天数分别计算租前息。就出租人支付的每笔设备购买价款而言，均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租前息。**租前息=单笔设备购买价款×租前期年利率÷360×出租人付款日至起租日的实际天数。**

5.1.2 首期租金适用/ 不适用：

首期租金指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第一笔租金。首期租金的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整），承租人应在【起租日前/ 起租日后【】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足额支付首期租金。承租人确认，首期租金是出租人合理利润的一部分，任何情况下，承租人都不得要求出租人返还或减免首期租金，亦不得以支付首期租金为由主张减少租赁本金。

5.1.3 后期租金：

后期租金包含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后期租金支付如下表。

(一) 租赁期内租赁年利率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定价。

(1) **租赁年利率以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定价基准：**租赁年利率以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当日前（含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以内（含一年）/ 一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作为定价基准【上浮/ 下浮】【加/ 减】____%确定。加减点数值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2) **租赁年利率以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租赁年利率以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当日前（含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5】年【4】月【21】日公布的【1年期/ 5年期以上】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加/ 减】20个基本点（一个基点为0.01%）确定。加减点数值在本合同期限内保持不变。

(二) 租赁利息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计算

(1) 租赁利息=未偿还租赁本金余额×租赁年利率÷(12/支付周期月数)

(2) 租赁利息=未偿还租赁本金余额×租赁年利率÷(12/支付周期月数)

若首个支付周期、最后一个支付周期出现非整期的情况，则首个支付周期、最后一个支付周期的租赁利息按照第(3)种方式计算；

(3) 租赁利息=未偿还租赁本金余额×租赁年利率÷360×支付周期对应的实际天数

5.2 合同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双方协商一致，租前期年利率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调整，租赁年利率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调整：

(1) 固定利率。合同期限内，租前期年利率/租赁年利率将保持固定数值并始终维持不变。

(2) 浮动利率。出租人将在调息日（重新定价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基准、加减点数值对租前期年利率/租赁年利率作出调整。

其中，租前期年利率随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利率（LPR）作出同步调整，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做相应调整形成调整后的租前期年利率，自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利率（LPR）发生变化的次日按调整后的租前期年利率计收租前息及其他款项。

就租赁年利率的调整，承租人选择适用以下调息规则（以在下述方框内打勾确认）：

下期调整。贷款基准利率调息日之前各期租赁利息以及贷款基准利率调息日当期租赁利息金额不变，从接着的下一个支付周期的首日开始按调整后的租赁年利率执行。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贷款基准利率的，以贷款基准利率取消前中国人民银行最后一次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定价基准确定租赁年利率。

按年调整。首个调息日为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次年（自然年）的首个租金支付日（调息日以《租金支付表》约定为准），此后每年（自然年）的首个租金支付日为当年的调息日（重新定价日），并采用该调息日上一月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做相应调整形成调整后的租赁年利率，自调息日（含当日）起按调整后的租赁年利率计收租金及其他款项。

按半年调整。首个调息日为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次年（自然年）的首个租金支付日（调息日以《租金支付表》约定为准），此后的调息日（重新定价日）分别为每年（自然年）1月1日及7月1日后的首个租金支付日，并采用该调息日上一月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做相应调整形成调整后的租赁年利率，自调息日（含当日）起按调整后的租赁年利率计收后期租金及其他款项。

5.3 租前期内，承租人仅需支付租前息不需支付租赁本金，承租人选择以【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采用按【期末后付 期初先付】方式支付租前息。起租日后，承租人选择依照【等额本金等额租金 指定本金 指定租金】的还款方式以【3】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采用按【期末后付 期初先付】方式支付后期租金。支付日为租金到期月的15号，其中，最后一期租金在租赁期届满之日支付，具体每笔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支付日以出租人发出的《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约定为准。

5.4 本合同项下的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采用如下方式支付。

自主支付。承租人应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支付至出租人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 号：1229073039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第六条 发票

6.1 出租人在收到承租人所支付的应纳税款项后30日内应根据增值税开票规定就应开票金额部分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果出租人未收到供方向出租人开具的金额等于出租人已支付的全部设备购买价款总额的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或凭证，出租人有权不向承租人开具本条所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增值税发票由出租人按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在邮寄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承租人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名 称：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依兰县依兰镇水韵紫城小区（二期）34号楼1层西数3号门市

电 话：13351912615

账 号：35000101092000601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河图支行

纳税识别号：91230123MA1CFBCQ0M

第七条 保险

7.1 合同期限内有关保险事宜遵循以下第(2)款约定：

(1) 合同履行期限内，租赁物在任何情况下发生损坏、磨损或损耗时，承租人均应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立即自费将租赁物修复至良好状态；如租赁物发生全损、推定全损、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时，按照通用条款第八条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理。如承租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行为租赁物购买保险的，即使出租人不是第一受益人，出租人亦有权通过保险赔偿金受偿。

(2) 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为租赁物购买保险，保险合同、保单应取得出租人的认可，保险费用和相关支出均由承租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保险要求如下并应同时满足通用条款第 9.1 条规定：

投保险种：工程一切险（电站项目建设期）；财产一切险（电站项目建成后）

保险金额：不低于投保时点未偿还租赁本金

保险第一受益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应涵盖合同期限直至承租人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可采用按年投保的方式对租赁物投保，保险要求一致，承租人应确保保险期限连续、保单合法有效存续，无保险断档期。

第八条 租赁期届满租赁物的处置

8.1 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承租人有权以【¥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的名义价款（包含增值税）留购租赁物，名义价款可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租赁物分批起租分批到期的，承租人应就每批次到期的租赁物分别向出租人支付名义价款以留购租赁物，每批次租赁物的名义价款（含增值税）均为【¥1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元整）。

8.2 租赁期届满后且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出租人应将租赁物所有权转回承租人。由于承租人始终占有、使用租赁物，因此并不存在现实交付行为。出租人以租赁物现状及现实所处位置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且出租人不对租赁物交付时的状态或者价值承担任何责任。届时，经承租人要求出租人将向承租人出具《资产所有权回转确认书》，需要办理物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出租人将配合承租人办理有关物权登记手续，因租赁物转让及登记所产生的全部税费、规费均由承租人承担。

8.3 由于承租人始终占有、使用租赁物，因此出租人无需向承租人现实交付租赁物，且出租人不对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金及提前还款补偿金

9.1 提前还款补偿金=拟提前偿还的租赁本金×提前还款日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期间的自然月数（不满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0.00】%。

9.2 如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任何一笔款项，则承租人应就前述应付款项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违约金=逾期金额*逾期期间*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每日【0.03】%)】。

第十条 合同构成、签署及生效

10.1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合同附件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0.2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签署之前，承租人、担保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以下文件。

(1) 承租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内部有效决议、授权文件及其他与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有关的批准及授权文件；

(2) 担保人内部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为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的有效批准及授权文件。若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还应提交已依法就租赁项目项下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公示的证明；

(3)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交《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承租人及供方公章)以及供方的主体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其他出租人要求的证明文件；

(4) 出租人已经收到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0.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自担保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含其指定网站)披露其股东特别大会同意承租人开展本合同项下融资事项之日起生效。

10.4 除《租金支付表》、《租金支付调整表》外的合同附件经相关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出租人及承租人各执【贰】份，剩余【壹】份用于办理登记手续，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租人应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将本合同副本交一份予供方保管。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1.1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交【出租人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担保

12.1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出租人与担保人签署了以下协议/合同/文件。

序号	合同/协议/文件编号	合同/协议/文件名称	担保人名称/姓名
1	CMCL-ZL-2025-114-BZ-01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CMCL-ZL-2025-114-ZY-01	股权质押合同	黑龙江聚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	CMCL-ZL-2025-114-ZY-0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	CMCL-ZL-2025-114-QT-01	账户监管协议	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	CMCL-ZL-2025-114-QT-02	承诺函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12.2 承租人承诺：合同期限内，如果承租人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发生其他导致出租人认为影响本合同项下其债权实现的事件，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补充提供出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承租人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合同履行期限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的规定，在出租人发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提前还款义务，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租赁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承租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按时足额履行提前还款义务的，则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视情况立即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

(1)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进行对外融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

(2) 在承租人及/或担保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聚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触发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条涉及的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条款的情况下，承租人进行分红；

(3) 项目电站年发电小时数低于 2,800h；

(4) 项目电站所使用的土地因合规文件缺失、政策调整、权利纠纷等可能导致项目电站无法正常运行；

(5) 项目电站因土地证办理、《购售电合同》签署、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合规手续问题无法正常运行。

13.2 承租人确认并承诺，本项目担保人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聚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对承租人的债权劣后于出租人对承租人的债权，在出租人的全部债权全部获清偿前，承租人不得清偿对前述担保人的债务。

13.3 鉴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租赁”)与承租人签署了【CMCL-TJ-ZL-2025-115-RZ-01】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项目合同，承租人自愿并持续承诺如下：承租人在【CMCL-TJ-ZL-2025-115-RZ-01】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项目合同项下的违约即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即视为在【CMCL-TJ-ZL-2025-115-RZ-01】号《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相关项目合同项下的违约。上述合同及/或本合同出现违约情形的，招商租赁/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根据上述合同及/或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招商租赁/出租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提前还款义务，立即提前偿还上述合同及/或本合同项下全部租赁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承租人未在指定时间内按时足额履行提前还款义务的，则视为承租人在上述合同及/或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招商租赁/出租人有权视情况立即采取上述合同及/或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措施。

(下接通用条款)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出租人、承租人、担保人**：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承租人、担保人均包括其承继人、受让人以及分立或与其他任何实体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如本租赁项目涉及多个承租人、担保人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凡提及承租人、担保人均指向本租赁项目项下所有承租人、担保人。

(2) **供方/卖方**：指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应当向承租人履行供货义务的供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或者负责对租赁物所涉及项目进行采购、设计、施工等的总承包方或承包方，亦即《采购合同》项下的供方以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的丙方。本合同及项目合同提及供方/卖方均指向【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和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 **租赁项目**：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及指示向供方购买承租人指定的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融资租赁项目，以下简称租赁项目或本项目。

(4) **合同期限**：指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的期间。

(5) **合同履行期限**：指自出租人向供方支付首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含)起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

(6) **租前期**：指自出租人向供方指定账户支付首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含)始至起租日(不含)止的期间。租前期内承租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前息。

(7) **租赁期**：指本合同约定的起租日至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8) **转让标的/租赁物**：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自主选择，通过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受让承租人在《采购合同》项下的作为买方相关权利义务而从供方处取得所有权，并同时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标的物，具体构成以《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约定为准。包括该等标的物后续产生的所有替代物、附着物、添加物、修缮物及辅助设施、设备等。如本合同项下有多份《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的，则每份《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共同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9) **设备购买价款/租赁本金**：指出租人为取得转让标的/租赁物的所有权而支付的对价。

(10) **租前息**：指起租日前出租人因支付设备购买价款而向承租人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租前息金额为含增值税金额。

(11) **租金**：指承租人使用租赁物和融资款项的对价，由首期租金和后期租金构成。其中首期租金为固定金额，后期租金包含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为便于双方的成本核算，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租金均为含增值税的租金。

(12) **贷款基准利率**：指由中国人民银行不时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13) **报价利率(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 **支付日**：指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每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实际到达出租人指定收款账户的日期(而非承租人汇出款项的日期)，具体每笔租金的支付日以《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自动提前至该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

(15) **交付日**：指供方依据《采购合同》约定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之日，亦为出租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之日。

(16) **起租日**：指出租人依据合同约定起算租赁期的当日，具体日期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

通知书》所载明的起租日。

(17) **工作日**：指在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时间，包括中国政府临时规定商业银行应该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时间(不包括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

(18) **调息日(重新定价日)**：指适用浮动利率时，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调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出租人依据合同约定进行重新定价并调整租前期年利率/租赁年利率的日期。其中，如本合同采用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的，则调息日的具体日期以出租人发出的《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如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自动提前至该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19) **名义价款**：指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承租人为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购买租赁物的名义价格。

(20) **逾期期间**：指自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约定支付日(不含当日)起至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实际、足额到达出租人指定账户之日(含)止连续计算自然日的期间。

(21) **全损**：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指构成租赁物全部损失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形：①租赁物的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包括导致按全损进行保险赔偿的租赁物的任何损坏)；②由于租赁物被损毁或损害而无法修复导致的租赁物的损失或无法使用；③由于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非本合同双方原因使得承租人连续30日无法使用租赁物。

(22) **债务**：指根据本合同及项目合同的约定，租赁项目下承租人及/或担保人应向出租人所履行的一切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金(包括首期租金、租赁本金及租赁利息)、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滞纳金、名义价款、税费、规费、出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等租赁项目项下承租人/担保人所欠出租人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出租人的所有实际的及或有的债务。

(23) **税费**：指因租赁项目依法应向税务等有关部门缴付的全部税负或收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运输、出租、使用、更换、租前息/租金支付、留购租赁物应由双方缴纳的全部税费)以及出租人因取得租前息/租金收入的应缴税额，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等，以及与上述任何税、费有关之利息、滞纳金及罚款等，本合同项下的税费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说明，均由承租人承担(包括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国家新开征的税种)。如涉及通过出租人支付的，则由承租人先行将该等税费金额先行支付给出租人，再由出租人向相关部门进行支付。

(24) **规费**：指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运输、出租、使用、更换、留购租赁物)的公证费、登记费、物业管理费、土地出让金、采暖、水电煤气费、物品处置费、运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本合同项下的规费由承租人承担。

(25) **实现债权的费用**：指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或避免损失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审计费、收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6) **中国**：为本合同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27) **法律法规**：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

以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批复等。

(28) **《采购合同》**：指承租人(作为买方/业主)与【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供方)签订的《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合同编号：DFHTSP-2025040233)和承租人(作为买方/业主/发包人)与【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供方/承包人)签订的《依兰县泰霆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FHTSP-2025040246)，包括合同附件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29)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指出租人、承租人及【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基于租赁项目共同签署的《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MCL-ZL-2025-114-MM-01)和出租人、承租人及【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基于租赁项目共同签署的《EPC 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MCL-ZL-2025-114-MM-02)，包括合同附件及不时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30) **项目合同**：指各方及相关合同主体为租赁项目之目的而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或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融资租赁合同》、《保证金协议》(如有)、《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承诺函》、《账户监管协议》等。

(31) **招商局集团**：指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或并列最大股东的公司。

(32) **关键客户**：指近[三]年内与承租人签订的单笔和累计交易额分别占承租人当年应收/已收账款和应付/已付账款前[十]位的交易主体。

(33) **重要交易合同**：指承租人与关键客户签订的交易合同。

1.2 释义

(1) 本合同的标题只供方便索引及查阅之用，并不影响本合同的解释。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均与本合同约定和解释的词语相同的含义。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条款、各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附件。本合同的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出租人对租赁项目的合同、协议及法律文件的条款、条件、用语及/或表述有解释权，该等解释对承租人及担保人均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提及“授权”包括任何及一切批准、同意、许可、执照、注册登记等。

第二条 出租人的承诺与保证

2.1 出租人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2 出租人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出租人。

2.3 出租人对租赁物及供方的任何情况，包括租赁物适用性、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是否能为承租人盈利、供方的信用、资产状况、生产技术能力等，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

第三条 承租人的承诺与保证

3.1 **资格及授权承诺**：承租人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承租人已完成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审批及授权流程，符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与承租人作为一方

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且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承租人。

3.2 租赁项目承诺：（1）租赁物所在项目真实、合法、有效，且其所涉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任何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作出的项目审批、产权确认、登记、备案行为等)不存在因未取得国家有效审批、行政违法、行政不当或其他因素而可能经法定程序撤销(包括行政机关主动撤销和被上级行政机关依职权决定撤销，或被司法机关判决撤销)及/或被依法确认违法，或被要求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等情形。（2）承租人不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认定的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所属“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租赁项目不会导致出租人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

3.3 转让标的/租赁物承诺：承租人具备使用转让标的/租赁物的资格，其持有及经营、使用转让标的/租赁物未超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准入条件，且用于合法目的。转让标的/租赁物属于特种设备的或经营/运营需要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的，承租人已取得该等许可/资质并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3.4 环保承诺：承租人承诺遵守任何适用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且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取得并维持其业务所需要或要求的所有审批、许可、同意或证明并遵守其条件。对已经或可能发生的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耗能、污染、侵权、损害等方面的环境立即通知出租人并积极采取一切措施应对和消除风险。

3.5 还款承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将利用租赁物进行运营的收入质押给第三方，并应优先用于偿付本合同项下的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款项的，视为在到期应付日支付，承租人不得以此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进行调整。

3.6 用款承诺：《采购合同》真实有效并合法存续，设备购买价款专项用于购买租赁物，不得挪用。设备购买价款不得直接或间接挪用给地方政府及/或其部门；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以融资款项从事房地产、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不得归集于所属集团公司资金池或财务公司。出租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设备购买价款的使用情况，承租人应及时将和设备购买价款有关的资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出租人。

3.7 还款承诺：承租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合同项下债务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承租人应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租人进一步承诺：承租人利用租赁物进行运营的收入应优先用于偿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支付，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或占用。承租人提前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视为在到期应付日支付，承租人不得以此要求对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到期应付款项进行调整。

3.8 账户承诺：出租人按照《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供方指定账户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但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供方无法正常收到设备购买价款的，由承租人、供方协商解决纠纷，出租人可适当予以帮助，但不影响出租人有权自支出首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计算租前息/租赁利息。

3.9 税务承诺：承租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就本合同项下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使用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承租人有义务确保本项目供方在起租日前向出租人提供金

额等于设备购买价款以及税额等于适用的增值税额的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10 承租人承诺，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始终优先于担保人（如有）在任何时间形成的对承租人的债权。在本合同项下出租人的债权全部实现之前，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清偿其对担保人的债务或与担保人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否则，承租人的上述清偿、抵销无效，且构成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并有权要求担保人将清偿或抵销数额的款项支付至出租人，出租人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 13.8 条约定清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其中对未到期债务的提前清偿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履行，不因此对未到期租金进行调整。

第四条 租赁物的购买

4.1 承租人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租赁物及供方，与供方就租赁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性能、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质量保证等在《采购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出租人基于融资租赁之目的受让《采购合同》项下需方的部分权利与义务。基于此，承租人确认：对租赁物的选择和决定并未依赖出租人的技能和判断，也未受到出租人的任何影响或干涉。承租人对租赁物的选择和租赁物所有权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2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与供方修改《采购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范围及所有权条款、设备购买价款及相应增值税的支付条款、《采购合同》的解除条款）。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解除《采购合同》，不得变更《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供方的收款账户，不得与供方串通变相转移设备购买价款。

4.3 本合同项下约定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明文件和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承租人应当提供该等文件的原件，出租人收到承租人提供的文件原件后，对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并由出租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将该等文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承租人公章）存档。承租人暂时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经出租人同意可以提供经承租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出租人保留随时要求承租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的权利。承租人拒不提供的，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尽管存在前述约定，双方确认，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若原件无法提供，则《采购合同》复印件应同时加盖承租人及供方公章以示确认无误。

4.4 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此范围之外，出租人不再承担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购买租赁物应缴纳的税款和运输费、仓储费、安装费、调试费等。如《采购合同》项下实际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的，除非本合同或《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则超出部分由承租人自行支付至供方账户，并确保出租人能够依法取得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承租人明确知悉并确认出租人仅需支付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备购买价款就能合法依约取得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

第五条 租赁物的验收和交付

5.1 承租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接收、验收租赁物并及时向出租人出具由承租人签署的《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及《转让标的/租赁物合格接受及确权证明书》。除存在通用条款第 7.1 条约定的供方迟延交付、质量瑕疵外，承租人不得拒绝接收、验收租赁物。

5.2 任何情况下，出租人均不承担租赁物毁损灭失及其他风险。

5.3 无论出租人是否对供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租赁物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以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签收或签署，均不表示出租人对《采购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品质的认可，出租人对租赁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其他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所有权及权利的行使

6.1 供方向承租人交付转让标的即视为供方向出租人交付转让标的并转让了所有权。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的租赁物权属证明文件。租赁期限内出租人是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6.2 出租人有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将本合同及其租赁物进行登记公示，也有权在租赁物显著位置处粘贴或设置所有权标识，承租人应积极协助完成所有权标识的粘贴或设置，并负责保护此等标识不受损坏且不被遮盖。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承租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6.3 根据法律规定，租赁物所有权转让必须办理转移/变更/备案登记的，均由承租人负责办理，出租人予以配合，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承租人未办理的，不影响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出租人有权据此对承租人主张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登记机关及相关事宜的，按照交易习惯执行。若受限于法律法规、登记系统或其他任何原因致使出租人无法对租赁物所有权进行登记的，并不影响租赁期内出租人作为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的法律事实。合同期限内，根据法律规定一旦可以实现对租赁物的物权权属登记，承租人应当自担费用及时无条件地办理以出租人为所有权人的物权登记手续。承租人怠于办理或履行相关所有权转移/变更/备案登记手续或逾期缴纳相关所有权转让涉及的税费、规费的，即构成承租人的严重违约，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且出租人有权采取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6.4 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出租人就租赁物享有唯一、完整、可对抗第三人的权利。

6.5 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任何升级、改造、维修、维护、保养所增加之与租赁物不可分割或如果分割会导致租赁物功能减损的部件或软件以及替换件，承租人同意自动无偿归属出租人所有，构成本合同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配合出租人及时变更《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

6.6 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所有，不属于承租人破产财产。承租人不得声明、默示或暗示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其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出租人有权根据需要，自行或要求承租人向其他第三方告知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关系及租赁物所有权归属，承租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6.7 无论承租人是否有权于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及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前，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所有权人或未来所有权人等身份就租赁物签订任何文件或出具任何承诺或为任何其他处分为行。

第七条 租赁物的质量、使用、维修和保养

7.1 若供方迟延交付、未交付租赁物或所交租赁物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或有其他违反《采购合同》的违约情形，或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附属设施、配套服务或技术服务缺陷等导致不符合承租人的任何使用要求，均按《采购合同》的约定由供方负责，承租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向供方主张权利，出租人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予以协助，

但是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费用等)均由承租人承担;除此之外,出租人对租赁物出现的上述任何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索赔的结果和费用由承租人享有和承担,承租人应当将索赔结果及时通知出租人。出租人认为有必要的,可经通知承租人后自行向供方索赔,承租人对出租人行使索赔权提供协助,若因此导致出租人损失的,承租人还应予以全额赔偿。出租人因行使此种索赔权而产生的费用的,承租人应当全部承担,并就出租人为此先行垫付或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专用条款第 9.2 条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7.2 如承租人拟与供方签署赔偿协议等文件的,应事先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并将签署后的赔偿协议原件向出租人备案。如出租人认为该等赔偿协议损害了其租赁物的合法权益,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承租人拒绝赔偿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3 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7.3 如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因技术服务缺陷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租赁物价值受损的情形,承租人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保证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及租赁物在形态、品质等方面的完整性。

7.4 无论承租人是否就质量瑕疵、服务缺陷、租赁物损坏等情形向供方或第三人索赔、提起诉讼或仲裁等或者是否通过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获得赔偿或救济,无论租赁物的质量或技术服务问题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租赁物价值受损的情形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和履行,承租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全部义务。

7.5 承租人应严格按照租赁物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使用租赁物,不得使用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承租人应负责并按照良好的商业上的做法对租赁物和备件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良好的保管、维修、维护、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保证租赁物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不得降低租赁物的整体品质和形象。因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资产、设施、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免费转归出租人所有。所有检验、维修、维护、保养、更换、添附或更新的时间作为租赁期限内时间计算。

7.6 合同期限内,若发生租赁物损坏或耗损需要进行修理时,承租人应在合理时间内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若需更换租赁物的装置或设施时,承租人必须使用同规格、同型号的或为租赁物而设计的改进型或先进型的装置或设施予以更换,以保证该等更换不会降低租赁物的价值。若复原或修理成本较高,承租人可提供经出租人认可的、在性能、价值及剩余使用寿命均不低于租赁物的资产替换本合同项下租赁物并配合出租人及时变更《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

7.7 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任何升级、改造、维修,因升级、改造、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因升级、改造、维修所增加的与租赁物不可分割或如果分割会导致租赁物功能减损的部件或软件,承租人同意自动无偿归属出租人所有,构成本合同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因维修或其使用之需要,以其他替换件替换租赁物部件的,替换件自做出替换之日无偿归属出租人所有并构成本合同租赁物的组成部分。以上提及的替换件、代替品、维修件品质、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部件质量要求且能够满足租赁物良好运行需求。

7.8 如因涉及租赁物的任何纠纷而需对外及/或对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承租人自行处理,自行承担;若出租人因此遭受到任何索赔、诉讼的,承租人应当承担全部费用,并就出租人为

此先行垫付或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专用条款第 9.2 条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7.9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约定的承租人付款义务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仍然有效。

第八条 租赁物的毁损与灭失

8.1 合同期限内，租赁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承租人承担。毁损、灭失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同时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或由于租赁物产品质量、技术等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以及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七条由供应商或维护商基于维护、保养、修理期间临时占有租赁物的情形。发生租赁物毁损灭失情形，不论该等毁损和灭失情形是否触发合同解除条款，承租人均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导致出租人损失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8.2 若部分或全部租赁物发生毁损，承租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出租人。出租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并将相关处理方案通知承租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1) 要求承租人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要求承租人以相同价值且剩余使用寿命不低于原租赁物的资产更换毁损或灭失的原租赁物且该等资产应完全满足本合同对租赁物的全部要求，并配合出租人及时变更《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该等资产立即自动无偿成为出租人的财产及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出租人做出选择并通知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在出租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租赁物的复原、修理、更换或所有权转让手续，并使租赁物处于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在此期间内，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照常计算。

8.3 如部分或全部租赁物发生全损或者承租人未在通用条款 8.2 条约定的出租人指定期限内完成租赁物的复原、修理、更换或所有权转让手续的，则出租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承租人应自出租人确定的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付清以下款项包括：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的租赁本金、违约金、税费、规费、提前还款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的，则视为承租人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视情况采用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

第九条 保险

9.1 保单要求：承租人应确保保单(批单)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1) 保单(批单)应满足专用条款第七条的全部要求；

(2) 若本合同生效前承租人己为租赁物投保出租人要求的险种，但未满足出租人对保险保障的要求，则承租人应按照出租人要求完成保单批改并向出租人提供批改凭证，更改后的保单生效日期应不晚于出租人支付设备购买价款之日期；

(3) 若承租人将租赁物与承租人的其他资产纳入同一保单投保，则承租人应在保单的特别约定/批单中将租赁物名称、型号、保险金额进行明确；

(4)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或变更保险合同内容。经出租人同意的变更，应符合本合同约定，并且承租人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有权转让保险权益，届时承租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5)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保单原件或加盖承租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

(6)保单(批单)应明确约定，未经提前【30】日向出租人发出书面通知并获得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保险不得被取消或以任何可能影响出租人利益的方式予以变更。

9.2 保费缴纳：如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分年购买保险的，承租人应确保在每年度保险到期前【30】日前购买完毕下一年的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交出租人，否则，出租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代为缴纳保险费用并按照保险费用的日万分之三向承租人收取滞纳金；

(2)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立即采用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

9.3 保险事故：保险事故发生后，承租人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事故情况形成报告通知出租人并立即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保险事故的发生不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保险事故的发生及保险金的赔付与否不构成承租人延迟支付或减少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的理由，不影响承租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9.4 保险理赔：双方协商一致，保险金的受领和处置按照下述原则办理：

(1)**非全损保险事故：**如承租人无违约情形存续的，出租人将书面授权承租人领取保险金用以偿付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承租人处于违约状态，保险金应当优先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欠付的款项或违约责任的承担，剩余部分经出租人授权后用以支付承租人修理或更换租赁物的费用，保险金不足以支付承租人应当支付或欠付的各项款项或者不足以支付上述修理或替换租赁物的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免赔、拒赔或赔付不足部分)，承租人应当承担并支付不足部分的款项或费用。

(2)**全损保险事故：**如发生全损的，出租人有权行使合同解除权，**承租人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3 条的约定向出租人付清所有应付款项**。承租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的，则视为承租人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视情况采用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在承租人付清该等款项后，出租人应将保险受益权和/或所收到的保险赔偿金在转让和/或返还给承租人。如在承租人付清应付出租人的所有款项前，保险赔偿金已经给付的，保险赔偿金应首先抵扣承租人应付款项。如抵扣后尚有剩余，则剩余款项应返还给承租人。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偿付承租人的应付款项，由承租人将不足部分支付给出租人。

9.5 如出租人授权承租人收取保险赔偿金，有关维修单据及索赔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承租人公章后交由出租人备案。出租人自行领取保险金的，承租人应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出租人要求的文件并办妥包括保险理赔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手续以便出租人领取保险金。

9.6 承租人对不在保险范围内或保险免赔范围所发生的维修、损害及任何费用承担责任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如由于承租人的原因造成保险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者因承租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违反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或部分不能向保险公司成功索赔的，承租人应赔偿出租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重新投保。

9.7 保险金的延迟给付并不构成承租人向出租人延迟给付任何款项的理由，承租人不得将保险金请求权冲抵其应付出租人的应付债权。

9.8 出租人有权转让保险权益，承租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9.9 租赁期满后，如承租人未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租人应继续承担保险费用

为租赁物续保，并由承租人承担一切风险和后果。

第十条 租前息、租金

10.1 出租人有权单方对租前息或租金的支付日进行调整，但应在最近一个支付日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租人。

10.2 出租人持有的设备购买价款支付凭证及/或财务凭证即构成出租人起算租前息/租金及/或其他款项的充分证据，无论收款方是否在支付凭证及/或财务凭证所载日期实际收到设备购买价款，出租人均有权自支付凭证及/或财务凭证所载日期当日起向承租人计收租前息/租金。

10.3 出租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条件计算形成的《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自出租人盖章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除该等文件未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或计算不正确外，承租人应当无条件予以签署，但承租人不签署的，不影响该等文件的效力，承租人应按照上述通知所载明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出租人支付有关应付款项。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调整租前期年利率/租赁年利率的，承租人应以出租人最后一次发出的《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的约定为准。但出租人迟延或未发出《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的，不影响承租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偿债义务。出租人未及时向承租人发出《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的，并不表示出租人或承租人放弃调整权利，承租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行调整并按时足额履行偿债义务。承租人负责将《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复印件转交担保人(如有)。如因承租人原因致使担保人未收到该等复印件的，不影响出租人向担保人主张权利。

10.4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付款，不得附带任何抵销、反索偿、扣减、预提或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如任何适用法律在任何时候要求承租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从其支付给出租人的任何款项中做出任何扣减或预扣，承租人或该等其他人士应于支付该等款项的同时另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确保出租人实际收到的款项的净额等于没有做出上述扣减或预扣时其应收到的金额。

10.5 双方均理解并确认：因包括但不限于划款周期、承租人过错等非出租人故意和重大过失的一切原因导致出租人未在约定日期及时、足额收到租前息/租金或其他应收款项时，即构成承租人逾期支付，就应付未付部分，承租人须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租后管理

11.1 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应自费制作并安装租赁物标识，该标识应满足清晰、明确、可区分的要求并说明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此外，对于非设备类租赁物标识可仅注明租赁物区域并明确说明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出租人有权对标识情况进行检查，如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制作相关标识的，出租人有权代为制作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11.2 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应在完成下列报表和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出租人提交以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附注)；
- (3) 与承租人财务状况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租人保证在任何时候由承租人提供或以承租人、实际控制人或任何担保人名义提供的信息和财务报表均为准确的并合理反映了在各自提交日承租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或意欲

涵盖的其他实体的真实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1.3 合同期限内，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或按期向出租人提交以下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承租人/担保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贷款卡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租赁物保养计划和维修记录以及租赁物所属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
- (3) 租赁物的操作人员上岗证及使用情况(特种设备类租赁物适用)；
- (4) 其他关于承租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的情况及租赁物使用状况文件。

11.4 承租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出租人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租赁物购买价款用途、承租人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按照出租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资金流向及筹资情况。

11.5 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时(以较早时间为准)起3日内书面通知出租人，出租人认为可能影响到本合同债务正常履行的，根据通用条款第12.2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1) 经营体制、股权结构、产权组织形式及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经营、联营、股份制改造、合(兼)并、收购、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发生托管(接管)、企业出售、产权转让、减资等；

(2) 以出售、赠与、出借、转移、抵质押及其他方式处分价值超过净资产10%的重要资产；

(3) 分红超过当年税后净利润的30%或者超过全部未分配利润的20%；

(3) 新增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的20%；

(5) 更改与银行的债务条款，提前清偿其他长期债务的；

(6) 偿还对股东及/或其他关联方的债务；

(7) 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减免第三方债务，涉及金额超过净资产的20%；

(8) 承租人资产负债率超过80%；

(9) 其他可能对承租人生产经营或债务偿还发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1.6 出租人或出租人代理人可在合理时间内进入放置租赁物的场所对其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相关的手册和记录)，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能进行检查的情况下，承租人应同意出租人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并给予必要的协助。现场检查过程中，非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出租人所派遣检查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的，承租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就出租人因此先行垫付或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专用条款第9.2条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在不影响承租人对租赁物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租人应根据出租人的要求向出租人提供租赁物正常运行的相关资料。

11.7 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向出租人提交的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具原件进行核对并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承租人公章。承租人暂时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出租人同意，出租人保留随时要求承租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权利。

第十二条 重大变故的处理

12.1 合同期限内，如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任一情况(“重大变故”)，承租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时(以较早时间为准)起3日内通知出租人：

(1) 承租人及/或担保人发生关闭、停产、停业、减资、合并、分立、资产重组、股权并购、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经营恶化、受到行政处罚、涉及重大法律诉讼或

仲裁纠纷或刑事案件、违规经营、自行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信用状况下降、转让、抵押或质押其重要资产/权利等；

(2) 承租人及/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发生失踪、死亡、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调查等异常变化；

(3) 国家法规政策调整足以影响承租人继续经营其主要业务的, 或承租人发生重大经营方针/方向重大变化、调整的；

(4) 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

(5) 租赁物或担保物发生价值减损等影响出租人权益的情形；

(6) 承租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或重大环保事故；

(7) 承租人及/或担保人发生在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重大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在约定到期日支付, 或因承租人及/或担保人发生违约行为而致该等债务在约定到期日之前被宣布为加速到期；

(8) 其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债务正常履行的重大事项。

12.2 承租人或担保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12.1 条**约定的重大变故情形的, 出租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承租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令出租人满意的有效补救措施；

(2) 要求承租人并补充提供形式和实质均令出租人满意的担保等增信措施；

(3) 视为承租人严重违约, 出租人有权视情况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措施。

(4) 要求承租人在出租人指定期限内,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的约定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租赁本金。

(5) 出租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或方式。

承租人未事先及时就前款重大变故的发生情况通知出租人, 并不影响出租人在自行获知上述情况后立即采取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措施, 但承租人应对因未及时通知而对出租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3 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租赁物被强制淘汰或者租赁物因附合或混同于他物或被冻结、被扣押、被执行、被留置、被查封、被征收、被征用、被损毁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或不具备适格性的, 承租人应在【15】日内向出租人提供价值不低于原租赁物的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新租赁物并配合出租人办理有关权属转让及/或确认手续、变更《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新租赁物经出租人认可后, 出租人即自动无偿取得替换后的租赁物的所有权, 原租赁物按照“现时现状”自动转归承租人所有, 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因更换租赁物产生的全部税费、规费由承租人承担, 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更替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支付义务。

12.4 由于租赁物被政府机构强制收购或所有权被政府机构征收导致出租人丧失对租赁物的所有权(简称“征收”)或租赁物被征用的, 承租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租人, 无论是承租人告知出租人还是出租人自行获得征收/征用信息, 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发出通知, 承租人应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3 条**的约定向出租人提供新的租赁物用以替换原租赁物, 如承租人无法提供符合出租人要求的新租赁物, 则出租人有权向承租人发出通知, 要求承租人在通知发出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被征收/征用的租赁物所对应的部分租赁本金按照通用条款第 16.2 条的约定进行提前还款。政府机构因征用或征收而支付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款或因此支付的对价应首先支付给出租人，清偿出租人的债务后若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承租人所有。如承租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提前还款义务的，则视为承租人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行使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条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一般违约责任**：承租人声明与保证内容不实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停止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次每项违约行为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出租人依据本条款追究承租人的一般违约责任时，并不排除出租人同时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条的约定追究承租人的严重违约行为。

13.2 **逾期支付违约**：如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金、税费、规费、保证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名义价款、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出租人依据本合同垫付的任何一笔款项等)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承租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2 条的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13.3 **侵犯租赁物所有权**：除非征得出租人的事先同意，承租人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或损害租赁物价值的行为：

- (1) 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使用地点，或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
- (2) 掩盖、销毁或清除租赁物上设置的体现出租人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的标识；
- (3) 采用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他人合理认为承租人为所有权人造成出租人损失的；
- (4) 以租赁物所有权人或未来所有权人等身份就租赁物签订任何文件或出具任何承诺或为任何其他处分行为；
- (5) 将租赁物作为承租人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在发生承租人破产情形时将租赁物纳入承租人的破产财产范畴；
- (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以转让、转租、出借、抵押、抵偿、设定居住权(租赁物为房产的)、投资入股或其他任何方式处分租赁物或者租赁物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租赁物或擅自与供货商解除《采购合同》或非经出租人同意修订、变更《采购合同》；
- (8) 因承租人或供方原因导致出租人无法取得/无法完整取得/或所有权存在瑕疵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投资入股、被查封、被限制使用或租赁物涉及任何民事、行政诉讼/争议/纠纷等)。
- (9) 以其他任何方式侵害出租人对租赁物的所有权。

13.4 **严重违约情形**：承租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均视为承租人的严重违约：

- (1)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前息/租金或其他任何款项达【30】个自然日；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13.3 条约定的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情形；
- (3) 承租人与供方串通挪用设备购买价款；
- (4)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或《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被解除、被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

(5) 供方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关闭、停业、合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按《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或《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该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或供方发生《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或《采购合同》项下任何违约事件；

(6) 承租人及/或承租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中出现新增关注、不良等逾期记录的；

(7) 承租人及/或担保人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向出租人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不完整的；及/或承租人及/或担保人未履行或遵守其在合同、协议、法律文件项下的其他任何约定、承诺事项或突破约定的财务指标的；

(8) 承租人不具备及/或被撤销、吊销相应生产经营资质、产能落后或超产能生产、节能环保不达标或未通过相应环保、节能认证的，或不具备及被撤销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要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许可、认证的；

(9) 承租人或承租人的关联企业及担保人或担保人的关联企业在与出租人签署的任何合同项下出现严重违约的；

(10) 承租人及/或担保人停止偿还或宣布停止偿还其在本合同或在其他任何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及/或资信状况恶化，且根据出租人的合理判断，该等违约已经或可能影响承租人自身的债务清偿能力或担保人担保能力；

(11) 担保人担保能力明显降低及/或用于为本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抵押物、质物、用于出质的权利的权属发生争议或价值出现显著下降或出现其他已经或可能对出租人在本项目项下所享有的抵押权、质押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违反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担保手续不完备等)，上述影响或事件未在出租人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或补充提交其他担保措施的；

(12) 承租人及/或担保人已进入或被申请进入重组、解散、破产、清算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承租人及/或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将进入或已进入退市程序的；

(13)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严重违约事件；

(14) 其他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出租人权益的任何事件。

13.5 严重违约的处理：若承租人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或者本合同约定出租人有权采取本条款约定救济措施的其他情形，出租人有权不经催告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且出租人执行本条约定并不免除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 要求承租人在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等；

(2) 禁止或限制承租人使用、运营租赁物，且不对承租人或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3) 要求承租人将经营、使用、运营租赁物所取得的收益直接支付至出租人指定账户；

(4) 要求承租人在出租人指定期限内追加或更换形式及实质上均满足出租人要求的担保；

(5) 直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处置租赁物后实际所得款项专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6) 要求承租人立即返还租赁物或由出租人无须经司法程序自行收回租赁物(本合同提及返还及/或收回租赁物的概念包括对本合同租赁物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经营等权利)。出租人有权根据租赁物返还/取回/收回时的状况自行处置租赁物，承租人遗留在租赁物内的任何

物品，均视为承租人放弃的物品，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出租人享有充分的权利决定租赁物处置方式并以处置租赁物后实际所得款项专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7)行使加速到期权：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全部到期，要求承租人在出租人指定期限向出租人指定账户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应付未付租前息/租金、未到期的全部租前息/租金、违约金、名义价款、实现债权的费用、税费、规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8)行使合同解除权。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4 条的约定依合同行使解除权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行使合同解除权。

(9)采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出租人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措施。

13.6 对于承租人在任一批次租赁物接收、验收及债务偿还相关的违约行为，均构成本合同违约，出租人均享有对本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权整体处置的权利以及承租人在每一个《租金支付表》项下的违约出租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全部租约采取通用条款第 13.5 条约定的违约救济措施。

13.7 出租人采取本条约定的任何救济措施，对承租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承租人实际承担；若出租人为此先行垫付或支付任何款项或费用的，应当由承租人实际承担，并以实际垫付期间按专用条款第 9.2 条约定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13.8 如承租人所支付的款项、租赁物处置所得价款、出租人收取的保险金等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时，出租人有权按其认为合适的期限持有而不用于清偿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偿还的债务，或将前述款项按下列次序清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

- (1)出租人因收回/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拍卖）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规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由出租人预先垫付的款项；
- (2) 违约金、滞纳金；
- (3) 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
- (4) 按正序方式清偿到期应付未付租前息/租金；
- (5) 未到期的租前息/租金及名义价款；
- (6) 其他债务。

出租人有权单方变更如上承租人的清偿次序而无需经承租人同意。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4.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况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任何适用的监管政策(措施)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变化导致出租人业务规模受到限制；
- (2)出租人及/或承租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已经或将会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3)在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之前，租赁物灭失或者毁损至无法恢复原状程度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出租人根据本条或其他条款享有解除权的，解除权行使期间自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承租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出租人解除权行使期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3】年时止。出租人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出租人依法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的，出租人仍有权取回租赁物。

14.3 因 14.1 条解除合同的，如出租人未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本合同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自始解除，出租人不再承担本合同及租赁项目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若出租人因此需向供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承租人应向出租人就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出租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设备购买价款的，承租人应自出租人确定的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向出租人指定账户付清以下款项包括：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租前息/租金、全部未到期的租赁本金、违约金、税费、规费、提前还款补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应付款项。

14.4 如因承租人出现严重违约情形导致出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按照本条约定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损失赔偿金：**【损失赔偿金=到期应付未付的租前息/租金+未到期的全部租前息/租金+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

第十五条 租赁物处置

15.1 承租人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时，出租人有权根据租赁物届时的形态、产权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是否收回/取回租赁物或要求承租人返还租赁物。但收回/取回及/或返还租赁物并非出租人行使合同解除权、追偿损失赔偿金或其他权利的前提，亦非出租人之义务。在出租人未实现租赁物产权登记至出租人名下或通过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将租赁物变现前，租赁物的取回不发生清偿效果，出租人均有权要求承租人根据通用条款第 14.4 条约定全额支付损失赔偿金。且非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以租赁物抵偿债务、不得以租赁物在处置期内而拒绝履行偿付义务。

15.2 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负有妥善保管租赁物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租人无权向出租人提出支付任何形式的款项和费用。在出租人收回/取回租赁物前，承租人应为租赁物存放免费提供场地，如涉及出租人要求拆装、运输租赁物的，应由承租人负责拆除、运输及再组装并承担全部费用。**因出租人收回/取回租赁物而给承租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承租人的添附物、造成承租人停产等，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3 在租赁物收回/取回后，出租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对于出租人已拥有合法产权证书的不动产类租赁物，出租人在收回租赁物后，可采用租赁物购买价值或租赁物评估价值直接入帐，损失赔偿金在对应的金额内予以减少，剩余部分由承租人及/担保人继续承担清偿责任；对于无法办理登记、未拥有合法产权证书或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变现的租赁物，出租人有权拒绝收回，直接要求承租人支付损失赔偿金及其他款项。

(2) 出租人选择评估方式确认租赁物价值的，出租人可自行指定评估机构对租赁物价值给予评估，以其评估价格作为租赁物价值，承租人对于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金额无条件给予认可。

(3) 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可以租赁物收回时的状态直接进行销售、拍卖、租赁，交易对象为任何需要租赁物的法人或自然人。**以销售、拍卖、租赁所得作为租赁物的价值，具体处置方式由出租人自行决定，无需征得承租人同意，处置所得在扣除税费、规费及处置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后专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因租赁物处置所得价款，出租人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 13.8 条约定清偿承租人应付的款项。如租赁物处置价款支付上述款项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归承租人所有。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上述款项，承租人仍应就不足部分向出租人继续清偿。

15.4 不论租赁物由出租人取回还是由承租人返还，出租人均有权根据租赁物收回时的状况通过销售、再租赁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租赁物，承租人同意并确认：**出租人享有充分的权利自行确定租赁物处理方式和处理所得价款。**如租赁物被收回后被处置前，承租人将所欠债务清偿的，出租人可选择将租赁物返还承租人，届时由承租人自行将租赁物取回，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均由承租人承担。

15.5 在任何情况下需要确定租赁物价值时，租赁物的价值由出租人自行选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确定，承租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 (1) 出租人自行指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 (2) 出租人自行选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15.6 出租人已经根据通用条款第 15.3 条、15.5 条确定租赁物价值的，若承租人向司法机关提出对租赁物价值进行另行评估或者要求拍卖租赁物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承租人的请求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的情形，且经评估所确定的租赁物价值高于出租人根据本款前述约定自行选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承租人应当在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租赁物价值之日起 30 日内找到第三人以不低于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的价格向出租人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并用于赔偿出租人所受到的损失），否则，应当仍以出租人确定的价值为准。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承租人请求委托拍卖机构对租赁物另行拍卖的情形，则起拍价不得低于按照出租人确定的方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如果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则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全部归出租人所有，并专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

16.1 在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无违约情形存续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届时，承租人应提前【30】日向出租人提交书面申请，出租人经审核同意接受申请的将出具《提前还款审批通知书》确定提前还款日或与承租人达成补充协议。如承租人未按时付清所有款项的，则《提前还款审批通知书》及/或补充协议自动失效，承租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重新提出申请。

16.2 承租人申请提前还款及/或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提前还款的，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指定期限内向出租人指定收款付清以下款项：

(1) **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承租人应向出租人付清以下款项：到期租前息/租金、申请提前偿还的未到期租赁本金、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税费、规费。承租人提前偿还部分本金的，若其提前支付的未到期租赁本金大于或等于部分租赁物所对应的未到期的租赁本金，则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可申请留购对应部分租赁物的所有权，剩余部分租赁物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提前偿还全部本金：**承租人应向出租人付清以下款项：到期租前息/租金、全部未到期租赁本金、违约金(如有)、提前还款补偿金、税费、规费、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归承租人所有。

第十七条 独立条款

17.1 基于本项目为各方在中国法律框架下的合理、有益的探讨，为充分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如本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依法撤销或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承租人应向出租人返还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并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资金占用补偿金。承租人应按照以下公式履行偿付义务，【承租人应付款=设备购买价款+资金占用补偿金(计算方法见通用条款第 17.2 条)-承租人已支付的租前息/租金（不含首期租金）+违约金+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转归承租人。

17.2 双方协商一致，资金占用补偿金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1) 资金占用补偿金 = 设备购买价款 × 租赁年利率 × 资金占用计算期间 ÷ 360。

(2) 资金占用计算期间：自出租人向卖方支付首笔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至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之日(含当日)。

(3) 前款所述租赁年利率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则分段计算资金占用补偿金。

17.3 承租人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部分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依法撤销或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4 双方明确知悉并共同承诺：任何情况下，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是否存在效力瑕疵，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的全部内容均持续有效，双方认同本条的全部内容并接受该条持续约束。

第十八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8.1 合同期限内，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

18.2 合同期限内，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赋予出租人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向承租人收取款项的权利以转让、质押、保理等方式进行处分，有权将租赁物转让、抵押给第三方。承租人在此确认：合同期限内，出租人行使上述权利已获得承租人的同意，承租人将积极配合出租人上述权利的行使。出租人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承租人，通知一经发出即对承租人发生效力。且若出租人要求，承租人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出租人行使上述权利。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以行使上述相关权利为目的时，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及租赁项目项下的业务信息及其他方面的资料及文件以及承租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任何资料提供予行业协会、监管机构、潜在受让者、资金提供者、公开市场投资者、法律/税务及财务顾问、外部专家等，且不构成出租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9.1 本合同双方均应当对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和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进行披露，但依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应当披露，或者为签署、变更或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国家机关、行业协会、政府监管机构、股东及关联方、董事、员工、代理人、潜在受让者、资金提供者、公开市场投资者、法律/税务及财务顾问进行的必要的披露除外。此外，承租人同意并确认，无论是否为保密信息，出租人可将租赁项目项下的业务信息及其他方面的资料及文件以及承租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任何资料提供予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政府机关，并可根据内部合规程序的要求，对任何资料予以保留及存储。

19.2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从另一方收到的标明为保密或按其性质应为保密的所有资料，均应当由接收方予以保密。

19.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第二十条 授权

20.1 征信授权，承租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

(1) 在租赁项目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审批、租赁物管理、租后风险、信用、资金管理过程中)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信息数据库查询承租人的全部或部分信息并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

(2) 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媒体机构等披露、提供、报送、登载承租人在本项目项下所有业务信息及其他任何方面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租赁金额、租赁期限、还款情况、担保情况，以及任何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欠息信息或信用等级调整，或由于违约事件、终止事件、欠息等事件引致的诉讼、仲裁信息等)。

20.2 信息授权，承租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出租人及招商局集团：

(1) 除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之外，基于为承租人提供更优质产品和服务的目的，将承租人提供给出租人的信息、享受出租人产品或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合同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提供给招商局集团及出租人因服务需要合作的相关合作伙伴。前述“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的基本资料、身份信息、交易信息及其他与承租人相关的信息。

(2) 除法律另有禁止性规定之外，将第(1)项提及的信息，用于出租人、招商局集团及出租人因服务需要委托的相关合作伙伴开展市场调查、进行数据分析以及为承租人提供及推荐产品或服务。

为确保承租人信息的安全，出租人、招商局集团及相关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前述信息的安全。

第二十一条 税费

21.1 出租人和承租人各自承担并自行缴纳由于开展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交易而应当承担的企业所得税，出租人还负担租赁物购买环节所产生的增值税税款。除此之外，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出租、使用、更换、留购租赁物)而发生的全部税费和其他费用均由承租人实际承担，出租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影响出租人对全部租赁物的完整的所有权。

21.2 由于我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或我国有关税种、税率变更，或者由于税费执行政策变化等因素，使得出租人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增加额外税款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但企业所得税除外) (“额外税费”)，该等额外税费由承租人承担。相应地，如因前述因素使得出租人税负降低或从中受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等款项适用税率的降低、承租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等)，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承租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出租人主张调减租金金额、返还/支付任何款项或变更/解除本合同。承租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条款的内容，本条款的约定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情况下承租人均不以情势变更、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主张变更、撤销或解除本条款的约定。

21.3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租人实际承担的税费和其他费用，如出租人先行垫付或先行支付

的，承租人应当在收到出租人的通知和支付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无条件支付给出租人；承租人拒绝支付的，出租人有权就该等款项按照逾期金额按照日万分之三收取滞纳金。上述情况的发生不影响出租人对任何租赁物的完整的所有权。本款项下承租人的支付义务在本合同被认定为不成立/部分成立/不生效/部分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依法撤销或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仍然有效。

21.4 与租赁项目及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等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21.5 本合同及租赁项目项下实现债权的费用、收回/取回/处置租赁物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税费/规费均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二條 通知与送达

22.1 本合同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所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该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传真号码为相关方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

承租人同意接受电子文书送达，包括电子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移动通信、移动微法院及其他电子文书送达方式。

就本合同及相关合同项下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以信件形式发出，在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绝签收信件的，拒绝签之日收视为送达；

(2) 以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以发件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发件方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3) 以当面递交的形式送达，在递交受送达方的指定联系人或有权代收人时视为送达，受送达方拒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通讯地址、指定联系人或通信终端或通讯方式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未及时通知的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22.2 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邮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类法律文书包括裁判文书)，即使任一方未收到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无人签收及拒收的任何情况)，在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类法律文书的，以系统发出时视为送达。

22.3 若纠纷进入仲裁、诉讼、强制执行公证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或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22.4 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22.5 《合同解除通知书》/《合同加速到期通知书》自出租人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日

/合同到期日，以《合同解除通知书》/《合同加速到期通知书》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三条 独立性

23.1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将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地体现双方达成本合同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宣布为或成为未生效、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并可强制执行，但其余条款的效力不应违背各方的根本意图。

第二十四条 合规及反商业贿赂

24.1 承租人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对出租人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出租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24.2 承租人承诺严格要求承租人员工遵守上述合规承诺条款，若承租人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承租人违反合规承诺。

24.3 如承租人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即视为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严重违约，出租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追究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24.4 承租人理解并接受出租人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出租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25.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5.2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并同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据证明上述通知内容。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措施。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25.3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恢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第二十六条 其他

2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包括破产管理人依法解除合同等情形），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此外，承租人/破产管理人应当在提出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出租人支付因解除本合同而应给出租人支付的损失赔偿金等应付款项。承租人全额支付损失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出租人，承租人依本款前述约定赔偿出租人损失后，租赁物所有权

按“现时现状”自动转移给承租人；出租人有权将租赁物所有权提前转移给承租人，但不影响本款前述约定的承租人损失赔偿责任，届时，租赁物所有权在出租人向承租人发出通知之日按“现时现状”自动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确认，鉴于租赁物始终由承租人实际占有、使用，且租赁物、原供货人及原供货合同的均由承租人自行选择并决定，出租人有权选择拒绝取回租赁物并就租赁物在破产程序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26.2 出租人基于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之行使，并不影响和排除出租人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承租人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出租人书面表示，否则出租人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及/或延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和妨碍出租人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26.3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合同附件构成。承租人仔细阅读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合同附件的所有内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出租人责任的条款，出租人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出租人和承租人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格式及经签署后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合同附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附件 1：《转让标的/租赁物合格接受及确权证明书》；
- 附件 2：《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
- 附件 3：《租前息/租金支付概算表》；
- 附件 4：《租前息/租金支付表》；
- 附件 5：《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
- 附件 6：《所有权回转确认书》。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 CMCL-ZL-2025-114-RZ-01 号《融资租赁合同》签署页)

签署页

共同声明:

-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 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 本合同中任何有关限制权利、加重、免除责任的条款均系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且为对方理解和接受, 并非一方单独制订的格式条款。
- 双方确认其签署本合同及租赁项目的相关文件均是自愿的, 并出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没有受到任何人的欺诈或胁迫, 并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出租人: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承租人: 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本页为 CMCL-ZL-2025-114-RZ-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 1-1:

转让标的/租赁物合格接受及确权证明书(格式)

发件人 (承租人): 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供方):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收件人 (出租人):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题: 关于 【DFHTSP-2025040233】 号《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CMCL-ZL-2025-114-MM-01】 号《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CMCL-ZL-2025-114-RZ-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租赁物验收及交付事宜。

供方已依据《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及《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承租人交付转让标的(详见《租赁物清单》)。现承租人已独立完成转让标的的预验收工作, 验收意见为: 【 】。承租人及供方在此确认:

1. 转让标的符合《依兰泰霆风电项目成套设备合同》、《采购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的各项要求, 承租人对供方交付的转让标的无保留地予以接受并同意将《租赁物清单》项下的全部设备/转让标的作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

2.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租赁物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

开具本证明书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证明书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签署及履行本证明书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已取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合法授权。本证明书持续有效且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撤回、废除。

附: 《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

承租人: 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供方: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共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

整体描述		依兰县泰霆风电项目资产 (项目代码: 2302-230000-04-05-718670)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 (元)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经济使用年限	供方	存放地点
1	风电机组	GWH221-7.7	13	台	140,140,000.00	2025 年 12 月	25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依兰县团山子乡境内
2	塔筒	125m	13	套	39,546,000.00				
3	锚栓	/	13	套	2,167,100.00				
4	箱变	S18-8250/35	13	台	6,435,000.00				
5	电缆及电缆附件	/	1	批	8,337,830.00				
6	主变压器	SZ20-100000/220	1	台	3,580,000.00				
7	220kV GIS	ZF34-252	1	套	2,356,000.00				
8	35kV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SVG	/	1	套	1,250,000.00				
9	35kV 接地兼站用变及接地电阻柜成套装置	XHDR-37/100, 213.6 Ω	1	套	102,830.00				
10	高低压开关柜	/	1	套	1,088,800.00				
11	综合自动化系统	NS3000	1	套	1,251,900.00				
12	直流电源系统	GZDW	1	套	274,540.00				
13	风机基础	/	1	套	6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5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共计 (元)					266,530,000.00				

本附件为初始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最终以承租人及供方出具的《转让标的/租赁物合格接受及确权证明书》所附《转让标的/租赁物清单》为准

承租人：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出租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签署日期：2025年5月26日

CMCL-ZL-2025-114-R01

本页为 CMCL-ZL-2025-114-RZ-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 3:

租前息/租金支付概算表

(本表付款金额 206,530,000.00 元, 13%税率, 假设 2025 年 6 月 15 日支付)

合同编号		CMCL-ZL-2025-114-RZ-01					
租前期和租赁期限		192 个月 (其中租前期不超过 12 个月)					
租前息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利息					
首期租金		无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次付款 (本表对应第 <u>一、二、三</u> 批)					
租前期利率	定价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利率 (LPR)					
	调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					
租赁年利率	定价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利率 (LPR)					
	调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					
后期租金支付进度							
期数	支付日	租赁本金		租前息/租赁利息		每期应付租金	是否为调息日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		
放款日	2025-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5-09-15	0.00	0.00	1,588,067.45	206,448.77	1,794,516.22	否
2	2025-12-15	0.00	0.00	1,570,805.85	204,204.76	1,775,010.61	否
3	2026-03-15	0.00	0.00	1,553,544.25	201,960.75	1,755,505.00	是
4	2026-06-15	0.00	0.00	1,588,067.45	206,448.77	1,794,516.22	否
起租日	2026-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26-09-15	3,046,165.19	396,001.48	1,588,067.45	206,448.77	5,236,682.89	否
6	2026-12-15	3,046,165.19	396,001.48	1,544,625.75	200,801.35	5,187,593.77	否
7	2027-03-15	3,046,165.19	396,001.48	1,501,759.44	195,228.73	5,139,154.84	是
8	2027-06-15	3,046,165.19	396,001.48	1,508,664.08	196,126.33	5,146,957.08	否
9	2027-09-15	3,046,165.19	396,001.48	1,482,196.29	192,685.52	5,117,048.48	否
10	2027-12-15	3,046,165.19	396,001.48	1,439,905.36	187,187.70	5,069,259.73	否
11	2028-03-15	3,046,165.19	396,001.48	1,413,725.27	183,784.28	5,039,676.22	是
12	2028-06-15	3,046,165.19	396,001.48	1,402,792.92	182,363.08	5,027,322.67	否
13	2028-09-15	3,046,165.19	396,001.48	1,376,325.12	178,922.27	4,997,414.06	否
14	2028-12-15	3,046,165.19	396,001.48	1,335,184.97	173,574.05	4,950,925.69	否
15	2029-03-15	3,046,165.19	396,001.48	1,294,620.20	168,300.63	4,905,087.50	是

16	2029-06-15	3,046,165.19	396,001.48	1,296,921.75	168,599.83	4,907,688.25	否
17	2029-09-15	3,046,165.19	396,001.48	1,270,453.96	165,159.02	4,877,779.65	否
18	2029-12-15	3,046,165.19	396,001.48	1,230,464.58	159,960.40	4,832,591.65	否
19	2030-03-15	3,046,165.19	396,001.48	1,191,050.59	154,836.58	4,788,053.84	是
20	2030-06-15	3,046,165.19	396,001.48	1,191,050.59	154,836.58	4,788,053.84	否
21	2030-09-15	3,046,165.19	396,001.48	1,164,582.80	151,395.76	4,758,145.23	否
22	2030-12-15	3,046,165.19	396,001.48	1,125,744.19	146,346.75	4,714,257.61	否
23	2031-03-15	3,046,165.19	396,001.48	1,087,480.97	141,372.53	4,671,020.17	是
24	2031-06-15	3,046,165.19	396,001.48	1,085,179.42	141,073.33	4,668,419.42	否
25	2031-09-15	3,046,165.19	396,001.48	1,058,711.64	137,632.51	4,638,510.82	否
26	2031-12-15	3,046,165.19	396,001.48	1,021,023.81	132,733.09	4,595,923.57	否
27	2032-03-15	3,046,165.19	396,001.48	994,843.71	129,329.68	4,566,340.06	是
28	2032-06-15	3,046,165.19	396,001.48	979,308.27	127,310.07	4,548,785.01	否
29	2032-09-15	3,046,165.19	396,001.48	952,840.47	123,869.26	4,518,876.40	否
30	2032-12-15	3,046,165.19	396,001.48	916,303.42	119,119.44	4,477,589.53	否
31	2033-03-15	3,046,165.19	396,001.48	880,341.74	114,444.43	4,436,952.84	是
32	2033-06-15	3,046,165.19	396,001.48	873,437.10	113,546.82	4,429,150.59	否
33	2033-09-15	3,046,165.19	396,001.48	846,969.31	110,106.01	4,399,241.99	否
34	2033-12-15	3,046,165.19	396,001.48	811,583.02	105,505.79	4,359,255.48	否
35	2034-03-15	3,046,165.19	396,001.48	776,772.12	100,980.38	4,319,919.17	是
36	2034-06-15	3,046,165.19	396,001.48	767,565.94	99,783.57	4,309,516.18	否
37	2034-09-15	3,046,165.19	396,001.48	741,098.14	96,342.76	4,279,607.57	否
38	2034-12-15	3,046,165.19	396,001.48	706,862.63	91,892.14	4,240,921.44	否
39	2035-03-15	3,046,165.19	396,001.48	673,202.50	87,516.33	4,202,885.50	是
40	2035-06-15	3,046,165.19	396,001.48	661,694.77	86,020.32	4,189,881.76	否
41	2035-09-15	3,046,165.19	396,001.48	635,226.98	82,579.51	4,159,973.16	否
42	2035-12-15	3,046,165.19	396,001.48	602,142.24	78,278.49	4,122,587.40	否
43	2036-03-15	3,046,165.19	396,001.48	575,962.14	74,875.08	4,093,003.89	是
44	2036-06-15	3,046,165.19	396,001.48	555,823.61	72,257.07	4,070,247.35	否
45	2036-09-15	3,046,165.19	396,001.48	529,355.81	68,816.26	4,040,338.74	否
46	2036-12-15	3,046,165.19	396,001.48	497,421.85	64,664.84	4,004,253.36	否
47	2037-03-15	3,046,165.19	396,001.48	466,063.27	60,588.23	3,968,818.17	是
48	2037-06-15	3,046,165.19	396,001.48	449,952.44	58,493.82	3,950,612.93	否
49	2037-09-15	3,046,165.19	396,001.48	423,484.65	55,053.01	3,920,704.33	否
50	2037-12-15	3,046,165.19	396,001.48	392,701.46	51,051.19	3,885,919.32	否
51	2038-03-15	3,046,165.19	396,001.48	362,493.65	47,124.18	3,851,784.50	是
52	2038-06-15	3,046,165.19	396,001.48	344,081.28	44,730.57	3,830,978.52	否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53	2038-09-15	3,046,165.19	396,001.48	317,613.49	41,289.75	3,801,069.91	否
54	2038-12-15	3,046,165.19	396,001.48	287,981.07	37,437.54	3,767,585.28	否
55	2039-03-15	3,046,165.19	396,001.48	258,924.04	33,660.13	3,734,750.84	是
56	2039-06-15	3,046,165.19	396,001.48	238,210.12	30,967.31	3,711,344.10	否
57	2039-09-15	3,046,165.19	396,001.48	211,742.33	27,526.50	3,681,435.50	否
58	2039-12-15	3,046,165.19	396,001.48	183,260.68	23,823.89	3,649,251.24	否
59	2040-03-15	3,046,165.19	396,001.48	157,080.58	20,420.48	3,619,667.73	是
60	2040-06-15	3,046,165.19	396,001.48	132,338.96	17,204.06	3,591,709.69	否
61	2040-09-15	3,046,165.19	396,001.48	105,871.16	13,763.25	3,561,801.08	否
62	2040-12-15	3,046,165.19	396,001.48	78,540.29	10,210.24	3,530,917.20	否
63	2041-03-15	3,046,165.19	396,001.48	51,784.81	6,732.02	3,500,683.50	是
64	2041-06-15	3,046,165.02	396,001.45	26,467.79	3,440.81	3,472,075.07	否
合计		182,769,911.23	23,760,088.77	54,378,363.99	7,069,187.37	267,977,551.36	

本概算表根据以下假设条件测算：

1. 本表为假设已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为【¥206,530,000.00】而作出。
2. 本表中金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25年6月15日。
3. 每期应付租前息/租金为含增值税金额。
4. 除非特殊说明，本概算表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5. 本表中“是否为调息日”仅适用于租前期利率/租赁年利率以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的情况。

注：出租人实际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后将发出《租前息/租金支付表》，实际每期租前息/租金数额以《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

出租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盖章）



承租人：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 CMCL-ZL-2025-114-RZ-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 3（续）：

租前息/租金支付概算表

（本表付款金额 60,000,000.00 元，9%税率，假设 2025 年 6 月 15 日支付）

合同编号		CMCL-ZL-2025-114-RZ-01					
租前期和租赁期限		192 个月（其中租前期不超过 12 个月）					
租前息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利息					
首期租金		无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次付款（本表对应第 <u>一、二、三</u> 批）					
租前期利率	定价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利率（LPR）					
	调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					
租赁年利率	定价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基准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利率（LPR）					
	调息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浮动利率					
后期租金支付进度							
期数	支付日	租赁本金		租前息/租赁利息		每期应付租金	是否为调息日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		
放款日	2025-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1	2025-09-15	0.00	0.00	478,287.46	43,045.87	521,333.33	否
2	2025-12-15	0.00	0.00	473,088.69	42,577.98	515,666.67	否
3	2026-03-15	0.00	0.00	467,889.91	42,110.09	510,000.00	是
4	2026-06-15	0.00	0.00	478,287.46	43,045.87	521,333.33	否
起租日	2026-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26-09-15	917,431.19	82,568.81	478,287.46	43,045.87	1,521,333.33	否
6	2026-12-15	917,431.19	82,568.81	465,203.87	41,868.35	1,507,072.22	否
7	2027-03-15	917,431.19	82,568.81	452,293.58	40,706.42	1,493,000.00	是
8	2027-06-15	917,431.19	82,568.81	454,373.09	40,893.58	1,495,266.67	否
9	2027-09-15	917,431.19	82,568.81	446,401.63	40,176.15	1,486,577.78	否
10	2027-12-15	917,431.19	82,568.81	433,664.62	39,029.82	1,472,694.44	否
11	2028-03-15	917,431.19	82,568.81	425,779.82	38,320.18	1,464,100.00	是
12	2028-06-15	917,431.19	82,568.81	422,487.26	38,023.85	1,460,511.11	否
13	2028-09-15	917,431.19	82,568.81	414,515.80	37,306.42	1,451,822.22	否
14	2028-12-15	917,431.19	82,568.81	402,125.39	36,191.28	1,438,316.67	否
15	2029-03-15	917,431.19	82,568.81	389,908.26	35,091.74	1,425,000.00	是
16	2029-06-15	917,431.19	82,568.81	390,601.43	35,154.13	1,425,755.56	否

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17	2029-09-15	917,431.19	82,568.81	382,629.97	34,436.70	1,417,066.67	否
18	2029-12-15	917,431.19	82,568.81	370,586.14	33,352.75	1,403,938.89	否
19	2030-03-15	917,431.19	82,568.81	358,715.60	32,284.40	1,391,000.00	是
20	2030-06-15	917,431.19	82,568.81	358,715.60	32,284.40	1,391,000.00	否
21	2030-09-15	917,431.19	82,568.81	350,744.14	31,566.97	1,382,311.11	否
22	2030-12-15	917,431.19	82,568.81	339,046.89	30,514.22	1,369,561.11	否
23	2031-03-15	917,431.19	82,568.81	327,522.94	29,477.06	1,357,000.00	是
24	2031-06-15	917,431.19	82,568.81	326,829.76	29,414.68	1,356,244.44	否
25	2031-09-15	917,431.19	82,568.81	318,858.31	28,697.25	1,347,555.56	否
26	2031-12-15	917,431.19	82,568.81	307,507.64	27,675.69	1,335,183.33	否
27	2032-03-15	917,431.19	82,568.81	299,622.83	26,966.06	1,326,588.89	是
28	2032-06-15	917,431.19	82,568.81	294,943.94	26,544.95	1,321,488.89	否
29	2032-09-15	917,431.19	82,568.81	286,972.48	25,827.52	1,312,800.00	否
30	2032-12-15	917,431.19	82,568.81	275,968.40	24,837.16	1,300,805.56	否
31	2033-03-15	917,431.19	82,568.81	265,137.61	23,862.39	1,289,000.00	是
32	2033-06-15	917,431.19	82,568.81	263,058.10	23,675.23	1,286,733.33	否
33	2033-09-15	917,431.19	82,568.81	255,086.64	22,957.80	1,278,044.44	否
34	2033-12-15	917,431.19	82,568.81	244,429.16	21,998.62	1,266,427.78	否
35	2034-03-15	917,431.19	82,568.81	233,944.95	21,055.05	1,255,000.00	是
36	2034-06-15	917,431.19	82,568.81	231,172.28	20,805.50	1,251,977.78	否
37	2034-09-15	917,431.19	82,568.81	223,200.82	20,088.07	1,243,288.89	否
38	2034-12-15	917,431.19	82,568.81	212,889.91	19,160.09	1,232,050.00	否
39	2035-03-15	917,431.19	82,568.81	202,752.29	18,247.71	1,221,000.00	是
40	2035-06-15	917,431.19	82,568.81	199,286.44	17,935.78	1,217,222.22	否
41	2035-09-15	917,431.19	82,568.81	191,314.98	17,218.35	1,208,533.33	否
42	2035-12-15	917,431.19	82,568.81	181,350.66	16,321.56	1,197,672.22	否
43	2036-03-15	917,431.19	82,568.81	173,465.85	15,611.93	1,189,077.78	是
44	2036-06-15	917,431.19	82,568.81	167,400.61	15,066.06	1,182,466.67	否
45	2036-09-15	917,431.19	82,568.81	159,429.16	14,348.62	1,173,777.78	否
46	2036-12-15	917,431.19	82,568.81	149,811.41	13,483.03	1,163,294.44	否
47	2037-03-15	917,431.19	82,568.81	140,366.97	12,633.03	1,153,000.00	是
48	2037-06-15	917,431.19	82,568.81	135,514.78	12,196.33	1,147,711.11	否
49	2037-09-15	917,431.19	82,568.81	127,543.32	11,478.90	1,139,022.22	否
50	2037-12-15	917,431.19	82,568.81	118,272.17	10,644.50	1,128,916.67	否
51	2038-03-15	917,431.19	82,568.81	109,174.31	9,825.69	1,119,000.00	是
52	2038-06-15	917,431.19	82,568.81	103,628.95	9,326.61	1,112,955.56	否
53	2038-09-15	917,431.19	82,568.81	95,657.50	8,609.17	1,104,266.67	否

54	2038-12-15	917,431.19	82,568.81	86,732.93	7,805.96	1,094,538.89	否
55	2039-03-15	917,431.19	82,568.81	77,981.65	7,018.35	1,085,000.00	是
56	2039-06-15	917,431.19	82,568.81	71,743.12	6,456.88	1,078,200.00	否
57	2039-09-15	917,431.19	82,568.81	63,771.66	5,739.45	1,069,511.11	否
58	2039-12-15	917,431.19	82,568.81	55,193.68	4,967.43	1,060,161.11	否
59	2040-03-15	917,431.19	82,568.81	47,308.87	4,257.80	1,051,566.67	是
60	2040-06-15	917,431.19	82,568.81	39,857.28	3,587.16	1,043,444.44	否
61	2040-09-15	917,431.19	82,568.81	31,885.83	2,869.73	1,034,755.56	否
62	2040-12-15	917,431.19	82,568.81	23,654.43	2,128.90	1,025,783.33	否
63	2041-03-15	917,431.19	82,568.81	15,596.33	1,403.67	1,017,000.00	是
64	2041-06-15	917,431.19	82,568.81	7,971.46	717.43	1,008,688.89	否
合计		55,045,871.40	4,954,128.60	16,377,446.48	1,473,970.19	77,851,416.67	

本概算表根据以下假设条件测算：

1. 本表为假设已支付的设备购买价款为【¥60,000,000.00】而作出。
2. 本表中金额的计算基准日为2025年6月15日。
3. 每期应付租前息/租金为含增值税金额。
4. 除非特殊说明，本概算表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5. 本表中“是否为调息日”仅适用于租前期利率/租赁年利率以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的情况。

注：出租人实际支付设备购买价款后将发出《租前息/租金支付表》，实际每期租前息/租金数额以《租前息/租金支付表》的约定为准。

出租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承租人：依兰县泰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共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 CMCL-ZL-2025-114-RZ-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 5:

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格式)

致: (此处填写承租人名称)

鉴于:

【*】年【*】月【*】日, 中国人民银行对【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五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调整, 现贷款基准利率已从原有的【*】%调整为【*】%。

本次调息日为【*】年【*】月【*】日, 该调息日上一月(即【*】年【*】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____%。

现出租人根据【*】号《融资租赁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及其全部附件、补充协议等)的相关约定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前息/租金进行调整, 明细如下:

1. 将【租前期利率/租赁年利率】由【*】%调整为【*】%;
2. 贵公司需自【*】年【*】月【*】日起按本表支付租前息/租金;
3. 《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见附件, 表单编号: _____)

本通知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请贵公司按照本通知附件《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到期应付的全部款项。如对本通知或附表有任何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公司以下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邮 件:

地 址:

附件 1: 《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

出租人: _____ (盖章)
*年*月*日

回执(格式)

致:

主题: 关于【**】号《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事宜

我公司已收悉贵公司发出的《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我公司理解并确认《租前息/租金支付调整表》所载应付款金额准确, 本次租前息/租金调整符合【**】号《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并将根据该表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确认。

承租人(盖章): _____
*年*月*日

本页为 CMCL-ZL-2025-114-RZ-01 号《融资租赁合同》附件 6:

所有权回转确认书(格式)

致:

截至*年*月*日, 贵方已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前息/租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我方确认, 自*年*月*日起,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由我方转移给贵方(附清单)。除非特殊说明, 本确认书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特此证明。

出租人(盖章): _____

*年*月*日